

十年探索迎蝶变

巨灾保险：让宁波城市韧性更足

建立健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是高质量开展“韧性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2014年11月,宁波领风气之先,探索建立公共巨灾保险制度,十年磨一剑,经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实践,已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巨灾保险救助体系,形成了政府、基层组织与保险机构各方密切协作的救灾工作网络,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的社会合力,成为宁波运用现代金融保险手段提高应对重大灾害风险能力的又一创新之举,为打造新时代“韧性之城”打下良好基础。



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工作人员正在测量水位。(通讯员供图)

1 逾34万户(次)居民受益

巨灾,是指对因地震、台风、洪水等重大灾害引发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在国际上,巨灾保险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防范重大自然灾害的有效手段,特别是发达国家,早已通过立法强制推行巨灾保险制度。

宁波地处东南沿海,台风、暴雨、内涝等自然灾害频发,尤其是2013年10月的“菲特”强台风,让全市近四分之一的人口受灾,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30亿元。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社会各界对提高城市灾害应对能力和增强城市韧性的呼声,2014年,以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为首的巨灾保险共保体开始试点巨灾保险。

经过10年来的创新实践,宁波已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巨灾保险救助体系,形成了政府、基层组织与保险机构各方密切协作的救灾工作网络,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的社会合力,成为宁波市运用现代金融保险手段提高应对重大灾害风险能力、创新社会治理、改进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

10年来,宁波先后遭受了“灿鸿”“杜鹃”“莫兰蒂”“利奇马”“烟花”“梅花”等多次台风灾害。公共巨灾保险累计启动6次大面积理赔,以及32次规模比较小的自然灾害理赔,包括一次公共安全事故理赔。

通过巨灾保险,数以万计的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起到了稳人心、惠民生的良好效果。约34.5万户(次)受灾居民获得了2.27亿元巨灾保险赔偿,不仅使受灾群众普遍受益,而且有效安抚了人心,起到了很好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2 构建“1+3”保障体系

2014年以来,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经过多轮优化升级。

最初,宁波巨灾保险保障责任范围主要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造成的相关损失,后来,自然灾害种类进一步扩大到暴雪、强对流大风等灾害,并陆续增加了突发公共安全生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内容。

“今年,新一轮巨灾保险方案出炉,构建了‘1+3’保障体系,即主要保障自然灾害,叠加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见义勇为保险。”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说。

一轮轮升级中,宁波不断完善保障保障,突出巨灾保险公共属性。目前,巨灾保险已覆盖宁波1000万人口,400万户居民家庭住宅。保险方案不断完善,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巨灾保险触发机制不断优化,赔付标准不断提高。

近些年,巨灾保险赔偿限额也在逐渐提高。比如居民家庭财产损失赔偿方面,住房进水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由每户5000元提升至每户8000元,住房倒塌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由每户6000元提升至每户10000元;人身伤亡抚恤赔付则从每人20万元提升至每人3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新一轮实施方案还将因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亡的赔付金额由40万元提升至100万元。“我们希望通过这份保险,为见义勇为人员的生命健康撑起一把‘保护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说。

不同于普通的风险事件,巨灾风险或巨灾事件作为一种灾难,一般是小概率、高损失风险事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看不清”“算不明”“管不住”三大难题。“我们积极尝试运用现代测绘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科技手段,赋能巨灾风险管理。”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在宁波人保大厦25楼“大灾指挥中心”,一块巨大显示屏占据整个墙壁,这是宁波巨灾保险“综合数据可视化监控大屏”,上面显示着远程定损系统发回的实时水位信息,以及台风实时报案情况和赔付进度。

在这一模式下,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摄影、摄像,获取灾情险情,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在宁波易发生洪涝区域建立水灾远程定损系统,该系统根据巨灾保险理赔实际流程研发,集物联网自动化水位桩、水准平台(水位尺)与传统地区三种定损理赔场景,实现自动化水灾远程定损核算。

目前,这一“空地一体”保险理赔模式已覆盖730个村,基本覆盖易发生洪涝地区,38万户居民基础信息被纳入系统,水位桩1824个,其中自动化水位桩558个。水灾远程定损系统的建立,大灾期间的人工查勘的投入减少了近三分之二,提高了定损精度与时效。

为规范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利益,宁波不断修订完善巨灾保险理赔工作流程和服务手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巨灾保险政策,实行政策透明、过程公开、阳光操作。

政府与保险公司现已建成200余人的由保险公司专业人员组成的巨灾保险专项服务团队和6000余人的分散在全市各乡村、街道、居民社区,主要由基层干部组成的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实现了保险服务网络与应急灾害救助网络“两网”融合。去年,“杜苏芮”台风灾害发生7天后,全部保险理赔工作完成。



受助企业向巨灾保险共保体送上锦旗。(通讯员供图)



宁波新一轮巨灾保险签约。(通讯员供图)

3 创“宁波样本”

作为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在宁波,巨灾保险的“稳定器”功能正逐步显现,宁波在完善城市巨灾风险保障体系方面开展诸多探索,也利用金融工具,补上社会治理中公共灾害方面的短板,为全国作出示范。

作为政策性险种,巨灾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2021年巨灾保险试点工作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后,宁波建立健全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巨灾保险工作体系。保险机构履行社会责任,遵循盈亏基本平衡、保本微利、以丰补歉的经营原则,运用市场化机制,提供承保、理赔及防灾防损等服务。

近年来,在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支持下,保险机构已经广泛、深入地参与各项防灾减灾工作。2014年11月,宁波市成立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随着灾害风险的不断变化,灾害管理必然要实现从传统的政府单一管理转向协同治理、从部门管理转向合作治理、从局部管理转向多方联动的变革转型。

通过10年实践,宁波基本建立了保险内容、赔付标准、水灾远程定损管理系统、理赔队伍和工作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巨灾风险防范救助体系。以公共巨灾保险为纽带,把政府部门、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与保险机构紧密联系在一起,实现了灾前防范宣传、灾时应急避险、灾后定损救助的协同配合,提升了全社会灾害综合管理能力。

据了解,除了公共巨灾保险,宁波一直在积极推动商业型巨灾保险,还建立了国省道道路巨灾保险、政策性小微企业巨灾保险、企业复工复产防疫保险,推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和水资源保险。

巨灾保险的创新,也是宁波各保险机构参与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一项有益探索。

以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为例,该公司已在宁波推出近150个行业领先的创新项目,全国首创“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模式,形成了医疗责任保险“宁波解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宁波经验”、城镇老旧小区住房保险“宁波模式”、公共巨灾保险“宁波样本”、电梯安全保险“宁波方案”等一批有特色、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自2016年获批成为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以来,截至今年9月,宁波已推出280余项保险创新项目,其中近50项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撰文 金鹭 温超



宁波三江口。(来源:视觉中国)